

PE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一



◎陈志军 译



菲律宾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一

菲 律 宾 刑 法 典

PE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菲律宾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5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一)

ISBN 978 - 7 - 81109 - 678 - 1

I. 菲… II. 陈… III. 刑法—法典—菲律宾 IV. D934.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8741 号

菲律宾刑法典

PE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7. 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9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678 - 1/D · 638

定 价: 25.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uo. com. cn](http://www.phcppsuo.com.cn)

[www. porclub. com. cn](http://www.porclub.com.cn)



译者简介

陈志军，男，1976年1月生，湖南新邵人。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先后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主要学术成果：《刑法司法解释研究》（专著）；参编《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副主编）、《英美刑法学》、《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人民司法》、《人民检察》、《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刑法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的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

学基础理论建设,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研究院国际刑法学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研究院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当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谨识

2006年6月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 –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 – 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focusing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 - 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main academic domain of the College covers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 - 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 June of 2006

前 言

菲律宾是东南亚的一个重要国家，北邻中国、日本、朝鲜半岛，西接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印度，东临太平洋，南部和西南部与印尼、马来西亚隔海相望。菲律宾由 7100 多个岛屿组成，面积 29.97 万平方公里，全国划分为吕宋、维萨亚和棉兰老三大部分。分为 13 个地区，下设 73 个省，2 个分省和 60 个市。菲律宾人的祖先是亚洲大陆的移民。菲律宾在 14 世纪前后出现了由土著部落和马来族移民构成的一些割据王国，其中最著名的是 14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海上强国苏禄王国。1450 年，阿拉伯商人赛义德·艾布伯克尔在菲律宾建立了伊斯兰政权。1521 年，麦哲伦率领西班牙远征队到达菲律宾群岛。1565 年西班牙占领菲律宾，并以当时的王储后来的国王菲利普二世的名字对岛屿进行命名（菲律宾的国名就来源于此），自此统治菲律宾 300 多年。1898 年 6 月 12 日菲律宾宣布独立，成立菲律宾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同年，美国通过美西战争后签订的《巴黎条约》占领了菲律宾，菲律宾又沦为美国的殖民地。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泰丁麦克杜菲法案》，规定菲律宾成立自治政府并在 10 年后获得独立。1935 年 11 月菲律宾自治政府成立。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入侵菲律宾。1945 年美国重新恢复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1946 年 7 月 4 日，菲律宾第二次宣告独立，使美国企图通过修改《泰丁麦克杜菲法案》来延期宣布菲律宾独立的阴谋破产。

菲律宾的历史决定了其法律制度深受西班牙与美国的影响，

就刑法而言，主要是受西班牙的影响，当然这种影响正日益减弱。现行的菲律宾刑法典（第 3815 号法案——称为“修订刑法典”）制定于美国占领时期的 1930 年 12 月 8 日，193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一法典经历了许多次的修改，至今仍作为菲律宾刑法渊源的主体部分而被适用。该法典制定后，对该法典进行修正或者补充的其他法律主要有：（1）1933 年 12 月 5 日第 4103 号法案——不定期判决法；（2）1940 年 6 月 8 日第 578 号自治法案——将教师、教授、管理学校的人等纳入修订刑法典第 152 条规定的执行公务人员；（3）1957 年 6 月 20 日第 1700 号共和国法案——反颠覆法；（4）1972 年 3 月 30 日第 6425 号共和国法案——1972 年危险药品法；（5）1972 年 11 月 7 日第 38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135、136、137、138、140、142、177、178、179 条进行修改；（6）1976 年 2 月 3 日第 885 号总统法令——对反颠覆法进行修改；（7）1976 年 6 月 10 日第 942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之妨害公共秩序罪进行修改；（8）1976 年 7 月 24 日第 968 号总统法令——1976 年缓刑法；（9）1976 年 7 月 24 日第 969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201 条等进行修改；（10）1976 年 7 月 24 日第 970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138 条与第 142 条进行修改；（11）1978 年 6 月 11 日第 1602 号总统法令——简化菲律宾赌博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and 加重其刑罚的法令；（12）1978 年 11 月 21 日第 6 号国民议会法令——降低第 9 号总统法令对持有武器行为规定的刑罚；（13）1979 年 3 月 3 日第 22 号国民议会法令——签发空头支票行为法；（14）1979 年 6 月 6 日第 31 号国民议会法令——对反颠覆法进行修改；（15）1979 年 6 月 6 日第 33 号国民议会法令——将针对石油等实施的危害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行为规定为犯罪；（16）1980 年 5 月 1 日第 71 号国民议会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310 条进行修

改；(17) 1980 年 6 月 13 日第 76 号国民议会法令——扩大 1976 年缓刑法的适用范围；(18) 1980 年 9 月 12 日第 1735 号总统法令——对在菲律宾境内实施的叛乱、政变、颠覆行为加重处罚；(19) 1980 年 9 月 12 日第 1736 号总统法令——对反颠覆法第 885 条进行修改；(20) 1980 年 9 月 12 日第 1737 号总统法令——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维护公共秩序、保护个人权利自由等的规定；(21) 1980 年 9 月 20 日第 85 号国民议会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中就预防性羁押折抵刑期的规定进行修改；(22) 1980 年 11 月 11 日第 1743 号总统法令——对关于企图、阴谋危害总统、内阁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的行为处以刑罚；(23) 1980 年 11 月 11 日第 1744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中关于纵火罪规定的修改；(24) 1980 年 11 月 20 日第 1745 号总统法令——关于非法持有火器、弹药、爆炸物等行为的規定；(25) 1980 年 12 月 24 日第 92 号国民议会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340 条腐蚀未成年人罪进行修改；(26) 1981 年 1 月 16 日第 1829 号总统法令——将妨碍逮捕起诉犯罪人的行为规定为犯罪；(27) 1981 年 1 月 16 日第 1834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中关于叛乱、政变等的规定进行修改；(28) 1981 年 1 月 16 日第 1835 号总统法令——1981 年反颠覆法；(29) 1982 年 3 月 2 日第 179 号国民议会法令——对 1972 年危险药品法进行修改；(30)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186 号国民议会法令——加重修订刑法典第 341 条经营卖淫活动罪的刑罚；(31)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1866 号总统法令——为了将有关非法持有、制造、经营、获取、处分枪支、弹药、爆炸物与用于制造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设备的法律汇编成法典并科处更重刑罚及其他目的的法案；(32) 1983 年 7 月 21 日第 1875 号总统法令——废止第 1737 号总统令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维护公共秩序、保护个人权利自由等的规定；(33) 1985 年 3 月 29 日第 871 号国

民议会法令——加重修订刑法典第 210 条与第 211 条规定受贿罪的刑罚；(34) 1985 年 5 月 2 日第 1974 号总统法令——修改第 1834 号总统法令对叛乱、政变等犯罪的规定；(35) 1985 年 5 月 2 日第 1975 号总统法令——修改第 1835 号总统法令对颠覆罪的规定；(36) 1985 年 7 月 2 日第 873 号国民议会法令——将律师纳入刑法典第 152 条规定的执行公务人员；(37) 1985 年 10 月 5 日第 1990 号总统法令——对 1976 年缓刑法进行修正；(38) 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1996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关于叛乱、政变、非法集会等犯罪规定的修改；(39) 1986 年 1 月 26 日第 2018 号总统法令——将劳动法典中的非法雇用行为规定为犯罪；(40)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命令——取消此前一些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中有关叛乱罪、政变罪等的规定曾经进行的修改；(41)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对修正刑法典第 134 条至第 136 条关于叛乱罪规定的修改；(42) 1991 年 4 月 24 日第 6981 号共和国法案——证人的保护、安全与利益法；(43) 1991 年 7 月 20 日第 7080 号共和国法案——规定掠夺罪的定义与刑罚法；(44) 1992 年 6 月 17 日第 7610 号共和国法案——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歧视法；(45) 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7636 号共和国法案——关于废止反颠覆法的法案；(46) 1992 年 4 月 27 日第 7438 号共和国法案——关于被逮捕、拘留人员的权利与有关执法人员法律责任的法案；(47)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死刑法；(48) 1994 年 12 月 8 日第 7832 号共和国法案——1994 年反盗窃电力与输电线路、设备法；(49) 1995 年 2 月 20 日第 7890 号共和国法案——对修订刑法典第 286 条等进行修正的法案；(50) 1995 年 6 月 7 日第 8049 号共和国法案——反加入社团戏弄行为法；(51) 1996 年 3 月 20 日第 8177 号共和国法案——对修订刑法典第 81 条关于死刑

执行方式等的规定进行修改；(52)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8294 号共和国法案——修改第 1866 号总统法令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的规定；(53) 1997 年 6 月 6 日第 8293 号共和国法案——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54) 1997 年 9 月 30 日第 8353 号共和国法案——1997 年反强奸罪法；(55) 1997 年 10 月 27 日第 8368 号共和国法案——1997 年废止《擅自占地法》，保留了第 7279 号共和国法案第 27 条对职业性擅自占地与擅自占地组织的刑罚处罚；(56) 1998 年 2 月 11 日第 8484 号共和国法案——1998 年接入设备管理法；(57) 2001 年 9 月 29 日第 9160 号共和国法案——2001 年反洗钱法；(58) 2002 年 3 月 8 日关于实施第 9160 号共和国法案的规则与条例；(59) 2002 年 6 月 7 日第 9615 号共和国法案——2002 年统一危险药品法；(60) 2003 年 3 月 7 日第 9194 号共和国法案——对 2001 年反洗钱法的修正；(61) 2004 年 4 月 2 日第 9287 号共和国法案——为了修正 1602 号总统法令的某些规定，加重对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的刑罚以及其他目的的法案；(62)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禁止在菲律宾适用死刑的法案，等等。

菲律宾刑法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中较为有特色的刑法，其主要特点有：

1. 刑法的渊源

菲律宾现行刑法的渊源包括刑法典、刑法典修正法案、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四种类型。刑法典，是指 1930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修订刑法典”。刑法典修正法案，是指对刑法典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正的法律，存在于不同历史时期的自治法案、总统法令、国民议会法令、共和国法案都对刑法典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过不少修正。单行刑法，是指其他形式上并不直接对刑法典条款进行修正，但予以实质性替代或者对其他问题作出补充规定的刑事法

律，如《1976 年缓刑法》。附属刑法，是指在非刑事法律中对犯罪与刑罚问题作出规定的条款，这也是菲律宾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2001 年反洗钱法》。

2. 刑法典的体系

菲律宾刑法典分为“关于本法之生效时间、适用范围、犯罪、承担责任的人与刑罚的一般规定”和“犯罪与刑罚”两卷。这与大多数国家的刑法典分为总则与分则两个部分相同，只是名称有所区别而已。第一卷包括：前言（法典的生效时间与适用范围）、第一编（重罪与影响刑事责任的因素）、第二编（对重罪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第三编（刑罚）、第四编（刑事责任的消灭）和第五编（民事责任）等六个部分。第二卷包括十四编：第一编（危害国家安全和违犯国际法罪）、第二编（违反国家基本法律罪）、第三编（妨害公共秩序罪）、第四编（危害公共利益罪）、第五编（鸦片及其他违禁药物罪）、第六编（妨害公共道德罪）、第七编（公职人员罪）、第八编（侵害人身罪）、第九编（妨害自由与安全罪）、第十编（侵犯财产罪）、第十一编（侵害贞洁罪）、第十二编（妨害自然人民事法律地位罪）、第十三编（侵害名誉罪）与第十四编（准犯罪）。大部分编下设章，有些章下还设节。节下是条，法典共计 367 条，其中第一卷 113 条，第二卷 254 条。条下设款，款下设项。

3. 罪刑法定原则

与其他大多数国家在刑法典开头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通常做法不同，菲律宾刑法典在第一卷第三编刑罚部分第 21 条规定了这一原则：“如果在行为实施之前法律未对其规定刑罚的，对任何这类行为不能科处刑罚。”

4. 犯罪分类

菲律宾刑法典将犯罪分为重罪与轻罪。重罪又分为严重重

罪、较重重罪与轻微重罪三类。

5. 刑法的地域效力

菲律宾刑法典采取以属地管辖为主，有限的属人管辖、有限的保护主义和有限的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

6. 刑法的溯及力

菲律宾刑法典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且有利于罪犯的新法的溯及力的适用范围也较宽，即使刑法公布之时终审判决已经宣告或者有罪判决正在执行中，刑法也具有溯及力。但惯犯不能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7. 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年龄。菲律宾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五个阶段：不满9岁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9岁不满15岁为相对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15岁不满18岁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18岁不满70岁，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阶段；超过70岁，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阶段。(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菲律宾刑法规定，弱智人或者精神病人的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除非后者在精神正常的间歇期实施行为。(3) 重要生理功能丧失。菲律宾刑法规定，下列两种情况减轻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犯罪行为人是聋人、哑人、盲人，或者存在限制其行为方式、防御手段、与同伴的交流手段的其他生理缺陷的；有降低犯罪行为人意志能力的发挥但并未使其完全丧失对行为的认识能力的疾病。

8. 责任主义原则

菲律宾刑法典不仅明确规定了故意与过失的定义，而且在第12条中明确规定了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的行为不可罚。

9. 正当化事由

菲律宾刑法规定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履行义务的行为或

者合法行使权力（权利）的行为、执行上级基于某一合法目的而发布命令的行为四种正当行为。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菲律宾刑法规定，既遂重罪、未遂重罪与企图重罪都是可罚的。既遂重罪，是指实行且完成犯罪的必备要件已经齐备；未遂重罪，是指犯罪行为人已经实施了本来可以导致重罪的全部实行行为，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企图重罪，是指犯罪行为人已直接开始实施重罪或者已经实施了部分行为，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不是因为自动放弃犯罪，导致未能完全实施全部的实行行为。轻罪只有既遂时才具有可罚性，但侵害人身或者财产的犯罪除外。

11. 共同犯罪

菲律宾刑法规定，犯罪的共谋和犯罪的教唆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应处刑罚时才具有可罚性。犯罪的共谋，是指两个或者更多的人就实施重罪犯罪行为达成协议，并决定实施该协议。犯罪的教唆，是指已经决定实施某一重罪的人，建议其他的人去实行该罪。将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共犯与从犯三类。对于严重重罪与较重重罪，处罚主犯、共犯和从犯；对于轻微重罪只处罚主犯与共犯。

12. 罪数

菲律宾刑法第 48 条规定，当一个行为构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严重重罪或者较重重罪，或者实施一个犯罪是实施另一个犯罪的必要手段的，应当适用处罚最重之罪的刑罚，且应当在最高刑期内处罚。

13. 刑罚的种类

菲律宾的刑罚分为主刑与附加刑两类。（1）主刑。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也称“禁止在菲律宾适用死刑的法案”）在菲律宾彻底废除了死刑。在此之前，主刑分为极刑、